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大西洋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7,049.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44.28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0,067.46万元,支付2015年现金股利2,393.6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8.96万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749.17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1,795.21万元，占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0.39%。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跟踪、了解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各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自贡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自府办发[2014]22号）、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全面评价、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考核期内的经营业绩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决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